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科锐国际”）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00万股，发行价格为6.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9,4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91.9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783.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6月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BJA20434）。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核准文件
1	业务体系扩建项目	34,886.47	22,783.06	朝发改[2015]329 号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5,000.00	3,000.00	朝发改[2015]291 号
合计		39,886.47	25,783.06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视项目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前期投入进行置换。

三、科锐国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4,966.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业务体系扩建项目	4,291.34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675.61
合计		4,966.9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7BJA20492）。

上述置换仅限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17 年 6 月 2 日）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

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966.9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66.95 万元置换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2 日已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4,966.95 万元。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66.95 万元置换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2 日已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4,966.95 万元。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科锐国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科锐国际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